

林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林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林发改审批字[2021]23号

林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林西县中心城区居民用水户表改造 更新及节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林西县自来水总公司：

你单位《关于林西县中心城区居民用水户表改造更新及节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林自发[2021]25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推动新型城镇化、智慧城市建设，落实国家关于户表改造的相关要求，促进水资源节约利用，同意实施林西县中心城区居民用水户表改造更新及节水工程（项目代码：2104-150424-04-01-379247）。

二、项目法人单位为林西县自来水总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为林西县中心城区。

四、项目对使用年限超过的 6 年的 3.3 万户机械水表全部改造为远传智能水表，同步对水表附属老旧管道进行维护更新。

五、项目总投资 66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

据此办理用地、规划、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前期手续，齐备后，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

此批复不作为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

此复

